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院 201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复试工作方案。

一、 组织管理

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的复试领导小组，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的各环节工作，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隆克平、黄武南

副组长：张晓彤、韩伯涛、苏 栋

成 员：王昭顺、陈月云、解 仑

职 责：统筹管理学院的复试工作，监督各复试环节工作的落实情况。

2、 复试小组

组 长：张晓彤

副组长：王昭顺、陈月云、解 仑

成 员：滕丽丽、各系复试教师

职 责：负责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报到、资审材料整理、报送工作；具体落实各复试环节工作，计算复试考生综合成绩并报送拟录取名单。

二、 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遴选、培训

复试小组由硕士指导教师在内不少于 3 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须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复试教师是从学院教授、副教授中按照德学兼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原则选拔，有亲属及其它关联关系学生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担任复试教师。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讲解复试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规范，保证复试结果的客观公正。要求面试教师详细记录面试内容，并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集中受理复试考生的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认真审查复试考生的各类证件及材料，做好登记工作并整理归档。

3、 复试的监督工作

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如有问题，复试领导小组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

事实通过会议论证的形式进行决策。

三、 工作办法

1、 复试资格

(1) 符合《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按正确的申请程序完成申请步骤并报考我院相关专业；

(3) 接到并接受我院复试通知。

2、 复试录取程序

考生申请——我校发放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复试报到——参加复试——我校向拟录取的申请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申请考生 24 小时内确认

(1) 复试报到

获得复试资格的推免生应在复试时间之前到机电信息楼 604 报到，并提交《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材料。

(2) 参加复试

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复试。

3、 复试时间、地点

第一批复试时间 9 月 20 日下午，第二批复试时间 9 月 22 日下午，之后的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复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复试通知为准。

复试日期	报到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9 月 20 日	8: 30-11: 30 机电信息楼 604	13: 00-16: 00	机电信息楼 网络楼	请于 19 日前致电 010-62332871(滕老师) 确认参加复试
9 月 22 日	8: 30-11: 30 机电信息楼 604	13: 00-16: 00	机电信息楼 网络楼	请于 21 日前致电 010-62332871(滕老师)确认参 加复试

4、 复试方式

我院的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面试（80 分）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20 分）两部分。复试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直博生复试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5、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及格(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48 分/外语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6、录取

我院以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为录取依据，各专业根据招生人数按每批次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合格未被报考专业录取的考生，在考生同意的情况下，可录取到相关专业，但须本人签字确认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修改报考专业，否则，不能录取。

复试结束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有效期为24小时，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7、政审

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后，统一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政审等相关工作。

8、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 ②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
- ③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 ④体检不合格；
- ⑤政审不合格；
- ⑥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四、 咨询及举报电话

复试报名咨询：62332871 滕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62333793

本复试方案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6年9月13日